

Q/YSG

永善县善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G 0003 S—2023



植物饮料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XX - XX 实施

永善县善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天麻、灵芝、党参、西洋参、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铁皮石斛、姜、黄芪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淀粉糖、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辅料，经原辅料处理、浸提(高温或粉碎浸提或水煮)、过滤(或不过滤)、混合调制(或不混合调制)、浓缩(或不浓缩)、调配、灭菌(或包装后灭菌)、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永善县善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全胜。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灵芝、党参、西洋参、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铁皮石斛、姜、黄芪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淀粉糖、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辅料，经原辅料处理、浸提(高温或粉碎浸提或水煮)、过滤(或不过滤)、混合调制(或不混合调制)、浓缩(或不浓缩)、调配、灭菌(或包装后灭菌)、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产品形态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浓浆植物饮料、原浆植物饮料、原汁植物饮料、植物饮料等。

3.2 根据产品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天麻、灵芝、党参、西洋参、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铁皮石斛、姜、黄芪：应无虫蛀、无霉变、无腐烂，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冰糖、红糖、白砂糖等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3 食用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糊精等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4.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的规定。

4.1.5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4.1.6 食用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4.1.7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4.1.8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9 其他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无色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均匀液体或浓稠液，允许稍有浑浊，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20°C折光计法), %	≥ 0.5	GB/T 12143
锌、铜、铁总和 ^a (mg/L)	≤ 20	GB 5009.13, GB 5009.14, GB 5009.90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的产品。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kg	≤ 0.2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2 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0 营养强化剂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有关规定。

4.11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瓶），抽样数量为18袋（瓶）。将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它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存储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Q/YSG 0003 S—2023 《植物饮料》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我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制定植物饮料食品质量标准，现就我公司企业标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天麻、灵芝、党参、西洋参、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铁皮石斛、姜、黄芪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淀粉糖、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辅料，经原辅料处理、浸提(高温或粉碎浸提或水煮)、过滤(或不过滤)、混合调制(或不混合调制)、浓缩(或不浓缩)、调配、灭菌(或包装后灭菌)、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

本产品按植物饮料进行食品市场准入申报。

为了便于生产，加强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制定了Q/YSG 0003 S—2023《植物饮料》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1、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2、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均为国家标准中现行有效的标准。

3、本标准认真执行了国家有关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

4、本标准编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5、标准编写符合GB/T 1.1《标准化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标准化导则第二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



永善县善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2日